

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兴税兴分限改〔2025〕428号

武汉市新洲区羽铭劳务服务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2420117MAC1RQG181）

你（单位）2025-05-01 至2025-05-31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9月17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